

國立臺灣大學開立支票注意事項

1.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台會(一)字第 0990186426 號函及 100 年 4 月 15 日台會(二)字第 1000055454 號函知本校辦理付款作業時應嚴格執行直接撥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、儲匯機構存款帳戶；審計部 2 次要求本校所有付款應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第 21 條第 10 款規定以匯款作業辦理；如因特殊情形須開立支票者（例如短期外籍生，未成年無法取得父母同意開戶等）無法申請開立金融機構帳戶需以支票辦理付款者，請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出納組提出申請，經查證後受款人須以親領辦理之，為使全校各單位所屬同仁確實執行，本校復於 100 年 7 月 19 日以校總字第 1000030875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，自本(100)年 8 月 1 日起，本校所有付款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第 21 條第 10 款規定以匯款作業辦理。
2. 本校開立支票於票面一律劃雙平行線及禁止背書轉讓。